附件 1

**旬阳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项目**  **名称** | **资金管理 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1 | 国家重 大水利 工程建 设基金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财综〔2009〕90 号，财综〔2010〕97 号， 财税〔2010〕44 号，财综〔2013〕103 号， 财税〔2015〕80 号，财办税〔2015〕4 号， 财税〔2017〕51 号，财办税〔2017〕60 号， 陕财税〔2017〕43 号，财税〔2018〕39 号， 陕财税〔2018〕7 号，财税〔2019〕46 号， 陕财税〔2019〕15 号，陕财办税〔2020〕4 号，陕财税〔2024〕7号 | 税务机关 | 在扣除农业排灌用电以外的省内全部销售电量和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中提取。 |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1.125 厘/千瓦 时 |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 征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 | 水利建 设基金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财综字〔1998〕125 号，财综〔2011〕2 号，  财综函〔2011〕33 号，财办综〔2011〕111  号，陕财办综〔2015〕154 号，财税函〔2016〕  291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7〕  18 号，陕财办综〔2017〕17 号，陕财办综  〔2018〕3 号，陕财办综〔2019〕25 号，  陕财办税〔2020〕4 号，陕财办综〔2021〕 9 号，财税发〔2023〕9 号，陕财办预〔2023〕 57 号 | 税务机关 |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  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 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  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 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  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  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  2200 万元的标准划转；从 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  3%。 | （1） 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 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 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 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 800 元 ― 1000 元、500 元 ―700 元、300 元 ―500 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 200 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 0.5‰，保 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 0.5‰ ，依法 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 务收入的 1‰ ，其它企业事业单位 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 提供劳务收入的 0.8‰缴纳水利建 设基金。 |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 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 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 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 收、分级入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项目**  **名称** | **资金管理 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3 | 城市基 础设施 配套费 | 缴入地方 国库 | 国发〔1998〕34 号，计价格〔2001〕 585 号，陕政办发〔2001〕93号，财综函〔2002〕3 号，陕价行发〔2005〕 17 号，陕价商发〔2012〕123 号，财税〔2019〕 53 号，陕财税〔2019〕18 号，财政部 税 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 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 自然资源 部门 | 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 全省统一制定征收管理办法，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城镇人口规模大小制定具体标准，8--240元/平方米不等。 |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 征。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 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 项目免征 |
| 4 | 教育费 附加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 50 号（国务院令第 60 号修改发布），国发 明电〔1994〕2 号、23 号，财综〔2007〕 53 号，国发〔2010〕35 号，财税〔2010〕 103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8〕 70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 21 号，财税〔2019〕22 号，陕财税〔2019〕 5 号，财税〔2019〕46 号，陕财税〔2019〕 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 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 税务机关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 位和个人。 |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 税税额的 3%计征。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纳税的月 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 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 50%减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项目**  **名称** | **资金管理 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5 | 地方教 育附加 | 缴入地方 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 73 号，财综〔2007〕53 号，财综〔2010〕98 号，陕政办发〔2011〕10 号，财税〔2016〕 12 号，财税〔2018〕70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46 号，陕财税〔2019〕5 号，陕财税〔2019〕15 号，财政部、税务总 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 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 陕财办预〔2023〕57 号， 陕财税〔2023〕13 号 | 税务机关 |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 位和个人 |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税额的 2%计征。自 2016 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 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 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 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 2019 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 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  |
| 6 | 国家电 影事业 发展专 项资金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 号， 财税〔2015〕91 号，陕财办综〔2015〕172 号，财教〔2016〕4 号，财税〔2018〕67 号，财教〔2019〕260 号，财政部 国家电 影总局 2020 年第 26 号公告 ， 陕财办教  〔2020〕201 号 | 由省管委  会办公室  负责征  收。 | 在全省行政区内办理工 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 影放映单位。 | 按电影票房收入的 5%缴纳电影专 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项目**  **名称** | **资金管理 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7 | 文化事 业建设 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国发〔1996〕37 号，财预字〔1996〕469 号，财文字〔1997〕243 号，财税字〔1997〕 95 号，国办发〔2006〕43 号，财综〔2012〕 68 号，财综〔2012〕96 号，财综〔2013〕 88 号，财综〔2013〕102 号，财税〔2016〕 25 号，财税〔2016〕60 号，财税〔2019〕 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 57 号 | 税务部门 |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 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 （1）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 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 销售额和 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 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 额×3%  （2）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 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 3%的费 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 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 务计费销售额×3%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 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 价款和价外费用。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 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 （按季纳税 6 万元）的 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 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 2019 年7月1日至 2024年 12 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
| 8 |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两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 民安置条例》，监察部 人事部 财政部令第 13 号，国发〔2006〕17 号，财综〔2007〕 26 号，财综〔2008〕29 号，财综〔2009〕 51 号，财综函〔2010〕39 号，财企〔2012〕 315 号，财综〔2013〕103 号，财税〔2015〕 80 号，财税〔2016〕11 号，财税〔2017〕 18 号，陕财税〔2017〕43 号，财税〔2018〕 39 号，陕财税〔2018〕7 号，陕价商发〔2018〕 75 号，陕财办税〔2020〕5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 | 税务机关 |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 我市境 内有发 电收入 的 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 筹集；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资金按陕西电网销售电 价中扣除农业生产用电、 农业排灌用电、居民生活 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 提取。 |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  （1）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 准 8 厘/千瓦时；  （2）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征收标准 0.05 分/千瓦时，2018 年 陕价商发〔2018〕75 号文件将标准 降为 0 分。 |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政策的税收优惠政策延 续至 2027 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项目**  **名称** | **资金管理 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9 | 残疾人 就业保 障金 | 缴入地方 国库 |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 财综字〔1995〕5 号，财综〔2001〕16 号， 财综〔2001〕18 号，财税〔2015〕72 号， 陕财办综〔2016〕85 号，财税〔2017〕18 号，陕财办综〔2017〕2 号，陕财税〔2017〕 17 号，财税〔2018〕39 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 号 | 所在地税 务机关 |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 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 工总数 1.5%比例的，应当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 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 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 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 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 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 （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 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 资 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 |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项目**  **名称** | **资金管理 方式** |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 注** |
| 10 | 森林植 被恢复 费 |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财税〔2022〕50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4〕4号 | 税务部门 |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 道路、水利、电力、通讯 等各项建设工程 需要 占 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 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 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 用地单位 |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  （二）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  （三）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  （四）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 |  |